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張楊獎助學金辦法

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學士班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第 287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臺大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努力向學往數學及其相關領域發展，系友張聖容院士及楊建平教授伉儷捐贈拾萬美元(約新台幣參佰萬元)到臺大永續發展基金專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，每年提撥孳息(4%)作為張楊獎助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，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。本系為處理相關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一年一審，由數學系依申請資料遴選，每年依申請狀況及實際需要，頒與二至四人，獲獎助人每名最多可獲獎助學金新臺幣 60,000 元整。
- 第三條 凡學士班有心往數學及相關領域發展者，皆可申請。當申請者條件相當時，以家境狀況較差者為優先。為特別鼓勵女學生往此專業發展，本獎助學金長期平均應有一半獲獎者為女性。
-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年 2 月 28 日前檢具「數學系學士班獎學金申請書」與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學士班委員會負責審查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、並報院、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